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賢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判解任董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法　官　蔡嘉裕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